

## 需量競價措施

本措施係指系統高載時期，開放用戶把節省下來的電賣回給台電，並由用戶出價競標，台電則採愈低報價者先得標方式決定得標者，若得標者於抑低用電期間確實減少用電量，則可獲得電費扣減。本措施藉由用戶自報需量反應方式，賦與用戶更多自主權，激發抑低用電潛能，以改善系統負載型態，進而延緩對新設電源之開發或降低可能面臨之限電風險。措施內容簡介如下：

#### 一、適用範圍

高壓以上經常電力用戶得參與競價，但選用三段式尖峰時間可變動時間電價用戶及離島地區用戶不適用。

#### 二、抑低用電報價方式

用戶應於每月20日前填具報價單（如附件）申請次月起之需量競價措施，約定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時數、電費扣減方式（經濟型或可靠型）及抑低用電每度報價；其中，抑低用電每度報價不得高於10元（報價至小數點後2位）。

#### 三、抑低用電期間

- (一)每年6至9月電費月份，用戶得以電費月份為單位，選擇抑低用電月份。
- (二)用戶得選擇每次執行抑低時數為2小時或4小時，以日為單位，每日視為抑低用電1次，每月抑低用電時數不超過28小時。
- (三)台電公司得依系統需要及競價結果於抑低用電前一日下午6時前通知用戶執行抑低用電。

#### 四、抑低契約容量

抑低契約容量由雙方約定，最低抑低契約容量不得低於50瓩。

#### 五、基準用電容量與實際抑低容量

- (一)基準用電容量：依當次執行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及例假日除外）每日相同抑低用電時段之最高需量（15分鐘平均）之平均值計算，惟超出經常契約容量時，按經常契約容量計算。

(二)實際抑低容量：以基準用電容量扣除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之差額計算，未達最低抑低契約容量者則按0計算。

(三)案例

某一高壓用戶，經常契約容量220瓩，抑低用電日前5天之抑低期間最高需量分別為150、100、200、150及200瓩，抑低用電日之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為50瓩，則

1. 基準用電容量:

抑低用電日前5日（執行抑低用電日及例假日除外）之抑低期間之最高需量平均值

$$= (150+100+200+150+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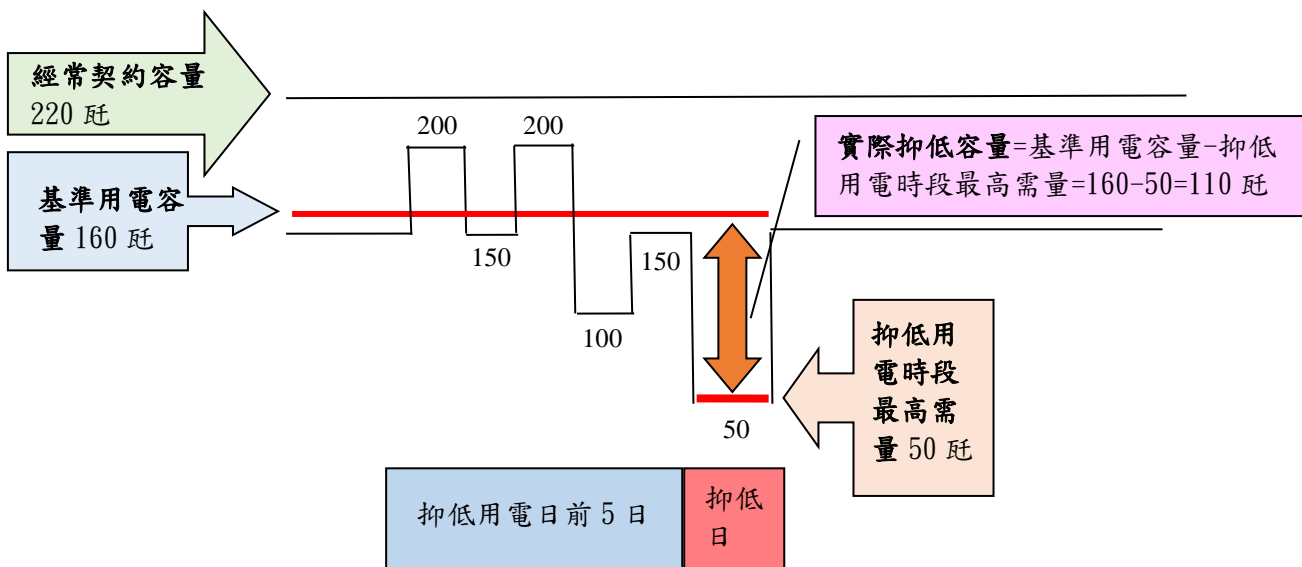
$$=160\text{瓩} < \text{經常契約容量} 220\text{瓩}$$

$$\text{基準用電容量} = 160\text{瓩}$$

2. 實際抑低容量:

$$\text{實際抑低容量} = \text{基準用電容量} - \text{抑低用電時段最高需量}$$

$$= 160 - 50 = 110\text{瓩}$$



## 六、電費扣減

### (一)經濟型：

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二)可靠型：

1.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電費扣減為當月基本電費扣減與當月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

(1)當月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當月每次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均等於或超出抑低契約容量時：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40 元/瓩×120%

當月部分次數執行之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40 元/瓩×(1－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應抑低用電日數)

(2)當月流動電費扣減為當月各次流動電費扣減之總和，各次流動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流動電費扣減＝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2.用戶當次實際抑低容量未達抑低契約容量時，按下列方式加計電費：

加計電費＝(抑低契約容量－實際抑低容量)×執行抑低時數×抑低用電每度報價×50%

3.未執行抑低用電當月之基本電費扣減，按下列方式計算：

基本電費扣減＝抑低契約容量×40 元/瓩×25%

### (三)、案例

#### 經濟型

例一、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 800 瓩，抑低契約容量 300 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6 元，每次抑低 4 小時，7 月共執行 7 次，抑低實績如次：4 日 400 瓩、2 日 300 瓩、1 日 40 瓩。

計算：

$$\begin{aligned}\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 (400 \text{ 瓩} \times 4 \text{ 日} + 300 \text{ 瓩} \times 2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 &= 52,800 \text{ 元}\end{aligned}$$

註：其中 1 日抑低實績為 40 瓩，小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50 瓩，故不予計入。

#### 可靠型

例一、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 800 瓩，抑低契約容量 300 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6 元，每次抑低 4 小時，7 月共執行 7 次，每次抑低實績皆為 400 瓩。(每次均達成)

計算：

1.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40 元/瓩 × 120%  
= 300 瓩 × 40 元/瓩 × 120% = 14,400 元
2. 流動電費扣減 = 實際抑低容量 × 執行抑低時數 × 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400 瓩 × 7 日) × 4 小時 × 6 元/度 = 67,200 元
3. 加計電費：每次抑低均達成故以 0 計算
4. 當月電費扣減：1. + 2. - 3. = 14,400 + 67,200 - 0 = 81,600 元

例二、某高壓用戶契約容量 800 瓩，抑低契約容量 300 瓩，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6 元，每次抑低 4 小時，7 月共執行 7 次，抑低實績如次：4 日 400 瓩、2 日 250 瓩、1 日 40 瓩。(部分未達成)

計算：

1. 基本電費扣減 = 抑低契約容量 × 40 元/瓩 × (1 - 未達抑低契約容量之日數 / 應抑低用電日數)  
= 300 瓩 × 40 元/瓩 × (1 - 3/7) = 6,857 元

$$\begin{aligned} 2. \text{流動電費扣減}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 &= (400 \text{ 瓩} \times 4 \text{ 日} + 250 \text{ 瓩} \times 2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times 6 \text{ 元/度} \\ &= 50,400 \text{ 元} \end{aligned}$$

註:其中 1 日抑低實績為 40 瓩，小於最低抑低契約容量 50 瓩，故不予計入。

$$\begin{aligned} 3. \text{加計電費} &= (\text{抑低契約容量} - \text{實際抑低容量}) \times \text{執行抑低時數} \times \\ &\quad \text{抑低用電每度報價} \times 50\% \\ &= [(300 \text{ 瓩} - 250 \text{ 瓩}) \times 2 \text{ 日} + (300 \text{ 瓩} - 40 \text{ 瓩}) \times 1 \text{ 日}] \times 4 \text{ 小時} \\ &\quad \times 6 \text{ 元/度} \times 50\% = 4,320 \text{ 元} \end{aligned}$$

$$4. \text{當月電費扣減} : 1. + 2. - 3. = 52,937 \text{ 元}$$

## 七、其它

- (一)電價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均內含5%營業稅。
- (二)用戶於抑低用電期間內，不得再選用其他種類之減少用電措施。  
用戶如在上述期間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致其經常契約容量低於抑低契約容量時，自廢止用電或暫停用電日起不再按本措施規定計費。
- (三)用戶申請後不得變更抑低契約容量、抑低用電期間、執行抑低時數及電費扣減方式，惟可申請變更抑低用電每度報價，變更後一律適用新報價，並於隔週一生效。
- (四)執行抑低用電開始至抑低用電結束期間，如遇台電公司因故停止供電或限制用電時，則當次不適用本措施規定計費。
- (五)台電公司除得視電力系統實際需要，隨時停止受理申請外，亦得視系統備用容量需要，限制抑低用電申請總量。
-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電價表第五章有關規定辦理。